#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271000

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明堂路 55 号院百度软件规模化开发科技孵化器及云计算电子商务平台 7 号楼 2 单元 407 室 泰安市岱宗专利代理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姚艳梅(13181829921)

发文日：

2026 年 04 月 21 日

**申请号：202610524918.9**　　**发文序号：**2026042100957300

##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：2026105249189
申请日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
申请人：西交利物浦大学
发明人：张洪延,刘家辰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仿生毛毛虫式机器人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,权利要求项数 ： 7 项
说明书 1 份 3 页
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：1 份
申请方案卷号：mq26-1-19

提示：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查业务章 1101081359734

审 查 员：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：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